

# 大连医科大学文件

大医发〔2020〕175号

---

## 关于印发《大连医科大学科研诚信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大连医科大学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经大连医科大学2020年12月24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 大连医科大学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以下简称科研失信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等法律法规，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大连医科大学教职工、学生（包括在站博士后），凡在项目申请、论文发表和著作出版等署名大连医科大学的人员，均适用该管理办法。

## 第二章 科研诚信教育

第三条 本校人员应认真维护和遵守以下基本科研诚信规范：

（一）在学术研究中引用他人研究成果，必须注明原始文献的出处，不使用未经亲自阅读过的二次文献，参照而未引用他人成果，或受他人成果启发而未直接使用他人成果，也应做出说明，避免遗漏和错误，防止和杜绝侵害他人知识产权；

（二）在科学研究过程中，研究人员要认真记录研究的原

始数据与材料，并责成专人管理，如实报告实验结果和统计数据，防止和杜绝伪造、篡改及抄袭科研数据等科研失信行为；

（三）各类资助项目应如实全名标注，不得随意变更项目级别；

（四）在对本人或他人的成果进行介绍、评价时，应遵循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

**第四条** 加强科研诚信规范教育，激励和引导广大师生追求真理、勇攀高峰，自觉践行、大力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将教师职业道德、学术规范和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作为青年教师岗前培训的重要内容，党委教师工作部会同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科技处等部门做好对教师的培训。将科研诚信规范纳入学生教育，研究生院和学生处分别负责对研究生和本科生的教育。

### 第三章 科研失信行为的预防

**第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科研失信行为：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二）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篡改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

（三）买卖、代写论文或项目申请书，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四）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贿

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五）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六）违反奖励、专利等研究成果署名及论文发表规范；

（七）其他科研失信的行为。

第六条 二级学院对本单位师生发表学术论文、申报专利、编写教材以及出版专著等科学研究工作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和科研诚信进行审查，并定期对原始数据进行核查，对短期内发表多篇论文、取得多项专利等成果的，要开展实证核验，防止和杜绝科研失信行为发生。

第七条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和科研诚信进行检查与审核。

第八条 课题组必须建立完整的原始科研档案，包括实验原始记录及重要科研材料等，并责成专人管理，以备核查。

第九条 科技处会同党委教师工作部、学生处、研究生院、国际教育学院加强对二级单位科研诚信教育工作的监督，建立师生科研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评优表奖中强化科研诚信考核，对于发生科研失信行为的个人坚决“一票否决”。对发生科研失信行为个人的所在单位，在评审期内取消集体评优表奖资格。

#### 第四章 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与处理

第十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对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

第十一条 对科研失信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 有明确的违规事实；
- (三) 有客观、明确的证据材料或查证线索。

第十二条 不得恶意举报、诬陷举报，下列举报，不予受理：

- (一) 举报内容不属于科研失信行为的；
- (二) 没有明确的证据和可查线索的；
- (三) 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 (四) 已经做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科研失信行为举报受理后，学术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

学术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以书面方式通知被举报人。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组成不少于5人的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第十七条 调查组成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八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十九条 在调查过程中，调查组应当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可根据需要要求举报人补充提供材料，必要时经举报人同意可组织举报人与被调查人当面质证。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第二十条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一条 调查中发现被调查人的行为可能影响公众健康与安全或导致其他严重后果的，调查人员应立即报告，或按程序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二条 调查中发现关键信息不充分，或暂不具备调查条件的，或被调查人在调查期间死亡的，可经单位负责人批准

中止或终止调查。条件具备时，应及时启动已中止的调查，中止的时间不计入调查时限。对死亡的被调查人中止或终止调查不影响对案件涉及的其他被调查人的调查。

第二十三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结束应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包括举报内容的说明、调查过程、查实的基本情况、违规事实认定与依据、调查结论、有关人员的责任、被调查人的确认情况以及相关建议等。调查报告须由全体调查人员签字。

如需补充调查，应确定调查方向和主要问题，由原调查人员进行，并根据补充调查情况重新形成调查报告。

第二十五条 调查过程严格保密，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对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科研失信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提出相关建议。

第二十七条 被调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情节较轻，可从轻或减轻处理：

(一) 有证据显示属于过失行为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二) 过错程度较轻且能积极配合调查的；

(三) 在调查处理前主动纠正错误，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四) 在调查中主动承认错误，并公开承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第二十八条 被调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情节较重或严重，应从重或加重处理：

(一) 伪造、销毁、藏匿证据的；

(二) 阻止他人提供证据，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三) 打击、报复举报人的；

(四) 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的；

(五) 有组织地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六) 多次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或同时存在多种科研失信行为的；

(七) 态度恶劣，证据确凿、事实清楚而拒不承认错误的；

(八) 其他情形。

有前款情形且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属情节特别严重，应加重处理。

第二十九条 对科研失信行为情节轻重的判定应考虑以下因素：

(一) 行为偏离科学界公认行为准则的程度；



(二) 是否有故意造假、欺骗或销毁、藏匿证据行为，或者存在阻止他人提供证据，干扰、妨碍调查，或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行为；

(三) 行为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程度；

(四) 行为是首次发生还是屡次发生；

(五) 行为人对调查处理的态度；

(六) 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第三十条 处理包括以下措施：

(一) 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二) 一定范围内或公开通报批评；

(三) 暂停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和科研活动，限期整改；

(四) 终止或撤销财政资助的相关科研项目，按原渠道收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结余经费，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相关学术奖励、荣誉称号、职务职称等，并收回奖金；

(五) 一定期限直至永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和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等资格；

(六) 取消已获得的院士等高层次专家称号，学会、协会、研究会等学术团体以及学术、学位委员会等学术工作机构的委员或成员资格；

(七) 一定期限直至永久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八) 一定期限减招、暂停招收研究生直至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

(九) 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十) 其它处理。

上述处理措施可合并使用。

第三十一条 学校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相关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对科研失信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一) 情节较轻的，警告、科研诚信诫勉谈话或暂停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和科研活动，限期整改，暂缓授予学位；

(二) 情节较重的，取消3年以内承担财政资金支持项目资格及本规则规定的其他资格，减招、暂停招收研究生，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三) 情节严重的，所在单位依法依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理，取消3~5年承担财政资金支持项目资格及本规则规定的其他资格；

(四) 情节特别严重的，所在单位依法依规给予取消5年以上直至永久取消其晋升职务职称、申报财政资金支持项目等资格及本规则规定的其他资格，并向社会公布。

科研失信行为责任人是党员的，还应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给予责任人党纪和政务处分。并按照干

部人事管理权限，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应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存在本办法第五条（一）（二）（三）（四）情形之一的，处理不应低于前款（二）规定的尺度。

**第三十二条** 被给予本办法第三十一条（二）（三）（四）规定处理的责任人正在申报财政资金资助项目或被推荐为相关候选人、被提名人、被推荐人等的，终止其申报资格或被提名、推荐资格。

被调查人科研失信行为涉及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等的，调查处理单位应将调查处理决定或处理建议书同时报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技奖励和科技人才管理部门（单位）。

学生有科研失信行为的，学校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对上述行为被发现时已毕业离校的学生，通报其所在单位，情节严重者，撤销其所获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同时追究其导师相应责任。

**第三十三条** 对涉及科研失信行为的校本部教师和学生，由学校各相关职能部门、研究生院等单位提出初步处理建议，并提请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审议，由学校作出最终处理决定；对人事关系在附属医院的科研失信行为人员，由附属医院作出最终处理决定。学校或附属医院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一) 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包括身份证件号码、社会信用代码等) ;

(二) 违规事实情况;

(三) 处理决定和依据;

(四) 救济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应载明的内容。

做出处理决定后应向被调查人送达书面处理决定书, 并告知实名举报人。

第三十四条 作出处理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被处理人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被调查人没有进行陈述或申辩的, 视为放弃陈述与申辩的权利。被调查人作出陈述或申辩的, 应充分听取其意见。

第三十五条 经调查, 认定不构成科研失信行为的, 应当书面告知举报人和被举报人。

调查处理过程中, 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 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 举报人需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六条 举报人或者科研失信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 按照处理决定书载明的救济途径向校学术委员会书面提出复查申请, 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第三十七条 收到复查申请后, 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 并

于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按照本办法的调查程序开展调查，作出复查报告，向被举报人反馈复查决定。

第三十八条 仅以对调查处理结果和复查结果不服为由，不能说明其他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或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申诉的，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决定受理的，应再次组织复查，复查结果为最终结果。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8年7月颁布的《大连医科大学学术道德规范管理办法（修订）》同时废止。

第四十条 本办法与上级部门有关政策不一致的，以上级部门有关政策为准。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